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921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洪岳鵬

債 務 人 萬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慧芝

一、(一)債務人洪岳鵬、萬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4,000,000元，及如附件附表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洪岳鵬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1,182,044元，及如附件附表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洪岳鵬、萬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